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但从业人

员 19 名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闻国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停车（300420）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银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18 年起参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磁谷科技（688448）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恒瑞医药（600276）、春兴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爱康科技（002610）等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之夜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

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前期已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相关事宜的交接，双方会计师对后续工作无异议。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